

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新卫〔2023〕45号

签发人：吴君锋



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新县卫健委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第一、第二医健集团，县直二级机构，委机关相关股室：

现将《新县卫健委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新县卫健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

附件：

新县卫健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
1	对传染病卫生监管	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	医疗卫生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	5%	1次/年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2. 《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》 3. 《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 4. 《医院消毒卫生标准》	县卫健委
2	对公共场所的监管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	公共场所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 抽样检测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	10-20%	1次/年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2.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 3.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	县卫健委
3	对学校卫生的监管	学校卫生监督检查	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学校卫生监督检查	10-20%	1次/年	1. 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	县卫健委
4	对放射诊疗的监管	职业、放射卫生监督检查	医疗卫生机构、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职业、放射卫生监督检查	10-20%	1次/年	1. 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 3. 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卫健委

5	对职业病防治的监管	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	企业、事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	5%	1次/年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	县卫健委
6	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监管	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	集中式供水、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	10-20%	1次/年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2.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	县卫健委
7	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管	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	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、母婴保健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	10-20%	1次/年	1.《母婴保健法》 2.《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 3.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》 4.《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》	县卫健委
8	对消毒产品卫生的监管	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	医疗卫生机构、消毒服务机构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	20%	1次/年	《消毒管理办法》	县卫健委
9	对餐饮具集中消毒的监管	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检查	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检查	20%	1次/年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	县卫健委

